
合約安排

背景

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乃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如下文所述，我們目前經營所在行業的若干領域的業務受現行中國法律法規的限制。本公司通過股權所有權直接持有併表聯屬實體並不可行。反之，我們決定，根據中國外商投資限制行業的慣例，我們將通過合約安排取得對併表聯屬實體目前經營業務的有效控制權，並從該業務獲得100%全部經濟利益。有關合約安排的詳情，請參閱下文「合約安排－概覽」。

採納合約安排的理由

我們在中國的業務經營主要通過併表聯屬實體進行，包括：

- (1) 上海珍島及其附屬公司（「**雲服務實體**」），主要於中國透過SaaS產品提供雲營銷及銷售服務及解決方案（「**雲服務業務**」）。雲服務業務主要包括上海珍島進行的雲計算及IDC服務（「**雲計算及IDC業務**」）、上海珍島及珍島網絡進行的數據中台（「**EDI業務**」）以及我們專有技術基建層賦能的SaaS解決方案提供（「**SaaS業務**」）；及
- (2) 上海凱麗隆、無錫凱麗隆、凱麗隆（廣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廣州凱麗隆**」）、無錫珍島及無錫珍島智能技術有限公司（「**無錫珍島智能**」）（統稱「**精準營銷實體**」），主要從事提供一站式移動社交精準營銷解決方案（「**精準營銷業務**」）；

（統稱「**相關業務**」）。

為雲服務實體採納合約安排的理由

中國的外商投資活動主要受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聯合頒佈及不時修訂的負面清單及《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鼓勵目錄**」）規管。負面清單及鼓勵目錄將外商投資行業分為三類，即「鼓勵類」、「限制類」及「禁止類」。未列入負面清單及鼓勵目錄的行業通常被視為屬於第四類「允許」。目前生效的負面清單為《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負面清單**」），於2022年1月1日生效。

合約安排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負面清單，下文所概述由本公司提供的若干雲服務業務禁止外商投資。

根據工信部於2019年6月6日最新修訂的《電信業務分類目錄》(「**目錄**」)對IDC業務的定義，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即IDC業務)亦包括互聯網資源協作服務業務。如中國信息通信研究院(「**中國信通院**」)在其指引中進一步闡述，互聯網資源協作服務業務是指利用架設在數據中心之上的設備和資源，通過互聯網或其他網絡以隨時獲取、隨時擴展、按需使用、協作共享等方式，為用戶提供數據存儲、互聯網應用開發環境、互聯網應用部署和運行管理等服務。因此，雲計算及IDC業務被視為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並構成目錄下的增值電信服務分項。因此，經營相關業務須就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包括互聯網資源協作服務)取得《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IDC許可證**」)。

鑒於本集團運營的EDI業務及SaaS業務與本集團的底層技術基建層(尤其是雲計算技術)高度整合且相互關聯並因此不可分割，因此，儘管EDI業務及SaaS業務可能並不嚴格屬於IDC業務類別(需要IDC許可證並受外商投資禁止)，整個雲服務業務需要通過合約安排進行運營。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EDI業務－經營本集團的數據中台」及「－SaaS業務－提供SaaS解決方案」。

雲計算及IDC業務－提供雲計算及IDC服務

上海珍島銷售及／或提供(其中包括)雲計算及IDC業務。

如上文所闡述及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雲計算及IDC業務被視為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並構成目錄下的增值電信服務分項。因此，經營相關業務須就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包括互聯網資源協作服務)取得《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IDC許可證**」)。根據負面清單，外國投資者僅被允許投資根據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的承諾已開放外商投資的特定類型增值電信服務。然而，迄今為止，IDC業務並未被納入中國對世界貿易組織作出之上述承諾的範圍。

合約安排

根據商務部於2003年發佈的《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及《內地與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商務部於2015年發佈並於2019年11月最新修訂的《〈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服務貿易協議》及《〈內地與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服務貿易協議》，以及由工信部頒佈並於2016年6月30日生效的《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港澳服務提供者在內地開展電信業務有關問題的通告》(連同前述安排統稱「**CEPA規定**」)，符合CEPA規定下資格要求的香港及澳門服務提供者獲准在中國內地成立中外合資企業，以經營IDC業務，而該等合資格香港及澳門服務提供者(作為外國投資者)可收購該等合營企業的最高50%股權。CEPA規定對此類香港／澳門服務提供者的主要資格要求(「**CEPA資格要求**」)包括以下：

- (i) 有關服務提供者於香港／澳門提供服務的性質及範圍應包含擬於中國內地提供服務的性質及範圍；
- (ii) 有關服務提供者應於香港／澳門註冊，並已從事實質性商業經營3年以上(含3年)；
- (iii) 來自香港／澳門的有關服務提供者應在香港／澳門從事實質性商業經營期間依法繳納利得稅；
- (iv) 來自香港／澳門的有關服務提供者應於香港／澳門擁有或租用業務場所從事實質性商業經營，其業務場所應與其業務範圍及規模相符合；及
- (v) 有關服務提供者於香港／澳門僱傭的員工中在香港／澳門居留不受限制的居民和持單程證來香港／澳門定居的內地人士應佔其員工總數的50%以上。

鑒於上述，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經營雲計算及IDC業務需擁有IDC許可證，該許可證僅對滿足CEPA資格要求且在香港或澳門擁有權的最高比例為50%的香港和澳門服務提供者開放。此外，外國投資者能否持有此類IDC許可證最終仍需由工信部酌情決定和審查。

合約安排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i)於2021年5月和2021年7月向工信部進行了口頭諮詢，及(ii)於2024年2月與上海市通信管理局進行口頭諮詢(「**2024年諮詢**」)，在該等期間，工信部及上海市通信管理局的官員確認：

- (A) 如境內公司被任何不符合CEPA資格要求的外國投資者(包括其直接股東及其直接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或持有，則該境內公司持有的IDC許可證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B) 為滿足CEPA資格要求，申請人的外國股東(不論直接或間接)應持有香港工業貿易署或澳門經濟及科技發展局授予的有效香港／澳門服務提供者證明書；及
- (C) 考慮到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非香港／澳門股東無法持有香港／澳門服務提供者證書及本公司於緊隨建議[編纂]完成後可能存在的外國股東，境內申請人(即經營業務受IDC許可證規限的實體)的該等間接外國股東將不會被視為符合CEPA資格要求的港澳服務提供者，因此即使我們的香港聯屬公司符合CEPA資格要求，工信部也不會向我們授予IDC許可證。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於2022年9月向工信部直屬事業單位中國信息通信研究院(「**中國信通院**」)進行了口頭諮詢，期間中國信通院官員確認，倘我們不具香港／澳門服務提供者證明書的外國股東直接或間接收購上海珍島的任何股權，則上海珍島將無法開展雲計算及IDC業務。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i)工信部為決定是否應向外商投資企業授出IDC許可證的主管部門；(ii)中國信通院為有權詮釋及解釋相關政策並回答我們上述詢問的主管部門；及(iii)上海市通信管理局為有權回答我們於2024年2月進行的口頭詢問的主管部門。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arketingforce (HongKong) Limited、美國凱麗隆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美國凱麗隆**」)及凱麗隆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凱麗隆香港**」)為本集團僅有的三家香港附屬公司，其中(a) Marketingforce (Hong Kong) Limited 僅為投資控股實體，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在香港開展實質性業務；而(b)美國凱麗隆

合約安排

及凱麗隆香港均通過我們在中國內地的業務人員在海外媒體平台上遠程投放廣告從事海外精準營銷業務，在香港並無業務運營規模。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CEPA規定，為符合資格成為香港／澳門服務提供者，香港／澳門實體須符合CEPA規定訂明的多項資格要求，其中包括：(i)應已在香港／澳門註冊，並在香港／澳門從事實質性商業經營3年以上(含3年)，及(ii)應在香港／澳門擁有或租用業務場所從事實質性商業經營，其業務場所應與其業務範圍和規模相符合。我們的三家香港附屬公司均在香港註冊，因此無法成為澳門服務提供者。此外，根據與香港工業貿易署的電話諮詢，香港工業貿易署人員注意到：(i) Marketingforce (Hong Kong) Limited自其註冊成立以來在香港並無從事實質性業務，因此其將不能申請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ii)可參考致服務提供者通告第1/2020號《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安排》)申請《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證明書》)的程序之附錄五，其中特別要求申請人須在香港擁有實質性商業經營。因此，鑒於美國凱麗隆及凱麗隆香港通過駐中國內地員工開展實質性經營，其將難以申請《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及(iii)我們的三家香港附屬公司均無擁有或租用與其業務範圍和規模相符合的業務場所從事任何實質性商業經營，故彼等不大可能取得《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基於上文所述，我們認為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均無法取得《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

此外，即使本集團內的中間控股公司持有香港／澳門服務提供者證明書，正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倘若沒有香港／澳門服務提供者證明書的外國股東收購上海珍島的間接股權，上海珍島將仍舊無法開展雲計算及IDC業務，根據如下：

- (i)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CEPA資格要求適用於經營受IDC許可證規限的業務實體的直接及間接股東，而不僅僅是本集團內在港經營業務的中間控股公司；
- (ii) 經營雲計算及IDC業務需要取得IDC許可證，就外商投資限制而言，該許可證僅向符合CEPA資格要求的香港及澳門服務提供者開放，而香港或澳門的最高所有權百分比為50%；及

合約安排

- (iii) 經前述中國法律顧問於2021年5月及7月以及2024年2月進行的口頭諮詢中向工信部及上海市通信管理局官員確認，(a)為符合CEPA資格要求，境內申請人(即經營業務受IDC許可證規限的實體)的外國股東(包括直接及間接)須持有香港工業貿易署或澳門經濟及科技發展局頒發的有效香港／澳門服務提供者證明書；及(b)考慮到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非香港／澳門股東無法持有香港／澳門服務提供者證書及本公司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可能存在的外國股東，境內申請人(即經營業務受IDC許可證規限的實體)的該等間接外國股東將不會被視為符合CEPA資格要求的港澳服務提供者，因此即使本集團內的中間控股公司符合CEPA資格要求，工信部亦不會向我們授出IDC許可證。

基於以上所述，我們因此需通過合約安排開展我們當前和未來的雲計算及IDC業務。

除上述雲計算及IDC業務外，本集團亦經營EDI業務並提供由我們專有的技術基礎層支持的SaaS業務，作為本集團雲服務業務的主要部分。

EDI業務—經營本集團的數據中台

上海珍島及珍島網絡亦通過我們的數據中台從事(其中包括)提供雲服務業務。

通過我們的數據中台提供雲服務業務涉及促成交易和數據處理。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交易處理服務屬於目錄下的增值電信服務範圍。為經營我們的數據中台，我們需持有專門用於提供在線數據處理和交易處理服務的增值電信服務許可證(「**EDI許可證**」)。

儘管《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訂明，除另有規定外，外國投資者不得於任何從事增值電信服務的企業持有超過50%股權，但根據於2015年6月19日生效的《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放開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經營類電子商務)外資股比限制的通告》，從事第三方交易平台業務之公司的外資持股比例可至100%。

合約安排

繼國務院於2022年3月29日頒佈《關於修改和廢止部分行政法規的決定》(「**國令第752號**」)後，先前在《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中規定的主要外國投資者投資中國增值電信業務必須滿足的資格要求(「**資格要求**」)已自2022年5月1日起取消。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鑒於國令第752號已取消資格要求，外商投資持有EDI許可證的公司不再受到先前載於《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第十條的資格要求所限制。

儘管國令第752號已取消資格要求，由於本集團的技術基建層為我們整體業務運營的基礎設施，EDI業務也通過以下方式與我們的技術基建層進行高度整合及相互關聯，因此，將EDI業務自雲計算及IDC業務(如上所述，需擁有IDC許可證)分離並不可行：

- (a) 在經營EDI業務期間收集的相關數據(如用戶信息、於我們的數據中台上的購買模式)最終將傳輸至我們的技術基建層以提供分析和存儲功能。我們的技術基建層的雲計算功能可對此類數據進行全面高效的分析，在此基礎上，我們的技術基建層將使我們數據中間層上的產品更臻完善。
- (b) 我們數據中間層的運營功能(包括客戶登錄、訂單詳情查看、在線購買功能及數據存儲和分析)乃由我們的技術基建層開發、運營、維護和完善。
- (c) 此外，我們的技術基建層及其相關技術支持擴展到整個雲服務業務，以最大限度地提高業務效率。例如，我們對通過各種雲服務和解決方案收集的所有數據進行雙系統熱備份，並由同一組技術人員進行維護和提供技術支持。

中國法律顧問於2021年7月向工信部進行了口頭諮詢(「**2021年諮詢**」)及2024年諮詢，期間工信部及上海市通信管理局官員確認，彼等將交由我們基於業務需求評估我們的EDI業務是否已與雲計算及IDC業務高度整合及相互關聯，且基於我們的呈報內容，彼等對我們的評估並無異議，即本集團的EDI業務已與雲計算及IDC業務高度整合及相互關聯，因此兩者不可分離。

合約安排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工信部為就是否向外商投資企業授予EDI許可證作出上述確認的主管部門，而中國信通院為詮釋和解釋相關政策並回答我們上述詢問的主管部門。

基於上述，我們認為由外國投資者部分持有上海珍島和珍島網絡屬不切實際，因此我們需通過合約安排來經營EDI業務。

SaaS業務—提供SaaS解決方案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提供SaaS業務不受嚴格的外商投資限制。然而，由於本集團運營的SaaS業務與本集團的相關技術基建層（尤其是雲計算技術）已高度整合及相互關聯，並需要IDC許可證及受外商投資禁止，故無法與有關基礎設施分離，說明如下：

A. 整個SaaS業務與本集團的技術基建層高度整合及相互關聯並獲其支持，受外商投資限制所規限。

本集團的SaaS產品基礎為我們專有的技術基建層，一個以基本雲技術驅動的基礎設施，其為本集團廣泛的SaaS解決方案的開發、升級及運營提供基礎能力（包括雲計算、綜合數據分析、數據存儲及互聯網數據中心能力）及環境。本集團的SaaS業務通過以下方式與本集團的技術基建層高度整合及相互關聯，其中包括：

- 本集團的SaaS產品由通過我們的技術基建層提供的計算服務支持，該服務可為特定SaaS產品的定製以提升SaaS業務提供服務的功能，並獲得SaaS業務所產生的寶貴數據洞察。其整合本公司的雲架構功能與SaaS產品研發；
- 本集團透過我們的技術基建層直接衍生及提供的雲相關服務亦構成其SaaS產品的組成部分。例如，本公司向用戶開放其技術基建層的部分功能，作為其SaaS產品的一部分，以支持及便利用戶使用我們的SaaS產品。本集團大多數SaaS合約亦包含雲計算相關功能（提供雲計算相關功能須受IDC許可證規限），作為該等服務的組成部分，以進一步改善客戶希望通過相關SaaS產品實現的結果；及

合約安排

- 本集團的SaaS業務亦依賴與技術基建層虛擬服務器鏈接的IP地址，以為客戶建立並運營在線市場。因此，若缺乏本集團的技術基建，各在線市場將需於其他公有雲平台註冊個別IP地址，此舉將降低本集團的營運效率。此外，若無上述IP地址鏈接，本集團無法提供全鏈路一站式SaaS產品。

基於上述，鑒於SaaS業務與本集團的其他雲服務業務的基礎雲架構及技術相同，故將兩者分離既不可行亦不切實際。倘SaaS業務被刻意分離並通過本集團內不同實體運營，其將扭曲該等服務產品的本質，且SaaS業務在沒有基礎雲架構及技術的情況下無法正常運行。

B. 分離本集團的SaaS業務將從根本上損害SaaS解決方案的運營及提供。

與市場上若干其他SaaS產品提供商不同，本集團專有的技術基建層鞏固本集團提供雲服務業務的競爭優勢。其使本集團能夠利用雲計算、數據存儲、IDC能力提供高效、穩定及安全的SaaS服務，例如通過更佳的消費者數據保護、更精準的定製及更強的處理及備份能力提供服務。自我們的技術基建層於2016年推出以來，本集團定期更新，以提升雲計算服務的功能並增強其處理／存儲能力及數據安全保護措施，進而優化本公司的SaaS產品的效能。隨著本集團基於SaaS解決方案的發展及需求不斷完善及升級我們技術基建層的功能及能力，SaaS業務亦依賴我們技術基建層的升級，以提升我們所提供服務的種類及效能。SaaS業務與其所基於之技術基建層間的相互共生關係反映SaaS業務完全融入本集團的整合雲服務及解決方案，使其在實際中與餘下的雲服務業務密不可分。

C. 橫跨所有雲服務業務(包括SaaS業務)的統一技術支持及營銷服務將最大程度地提高效率及規模經濟。

本集團的技術基建層及其相關技術支持涵蓋整個雲服務業務(包括SaaS業務)，以盡可能提高業務效益。例如，本集團就通過各項雲服務及解決方案收集的所有數據進行雙系統熱備份，其乃由同一組技術人員維護及進行技術支持。此外，SaaS解決方案及我們技術基建層的研發由同一研發團隊基於對SaaS解決方案及我們的基本技術基建共有的認知及規劃進行處理。此外，本集團亦成立核心管理團隊，支持(其中包

合約安排

括) 本集團雲服務業務的銷售及營銷，包括SaaS解決方案及雲計算解決方案(如上文所述，須取得IDC許可證)。因此，SaaS業務與我們的技術基建層已高度整合及相互關聯，在不從根本上改變我們的業務模式及運營的情況下，將SaaS業務分離作為獨立於本集團雲服務業務的服務在技術及商業上不可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所提供的服務質量造成不利影響。

由於上述情況，鑒於本公司的SaaS解決方案包含雲計算的不可分割特性或功能，並與本集團的技術基建層(須受IDC許可證規限)整合，因此，主要從事銷售及營銷SaaS解決方案的實體(「SaaS業務實體」)與上海珍島(即持有IDC許可證的實體)不可分割，且本公司須根據合約安排經營我們的SaaS業務。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為此向工信部官員進行了2021年諮詢，期間本公司向工信部官員表示，SaaS業務與本集團的雲計算及IDC業務(即受IDC許可證規限的業務)高度整合及相互關聯，無法與本公司的雲技術基建分割。對此，相關官員確認，彼等將交由本公司評估該等業務是否高度整合及相互關聯，且基於本公司的呈報內容，彼等對本公司的評估並無異議。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工信部是處理我們上述有關諮詢的主管部門。此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於2023年5月向上海市通信管理局官員進行了口頭諮詢(「2023年諮詢」)，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上海市通信管理局是處理2023年諮詢中所作出諮詢及詢問的主管部門。於2023年諮詢中，本公司表示我們的SaaS解決方案包含雲計算的不可分割特性及功能；對此，官員確認(i)本集團提供的SaaS解決方案受IDC許可證規限；及(ii)SaaS業務實體與上海珍島(即持有IDC許可證的實體)在結構上不可分割，且倘SaaS業務實體為上海珍島的附屬公司，則在實際中可開展SaaS業務。

基於以上所述，因此本集團須通過合約安排經營SaaS業務，而我們認為有關雲服務業務的合約安排仍然受到嚴限。

合約安排

精準營銷實體採用合約安排的理由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提供精準營銷服務並不嚴格受外商投資限制所規限。然而，與SaaS業務相似，提供精準營銷業務亦由本公司專有的技術基建層支持，因此其與本集團的相關技術基建層（尤其是雲計算技術）已高度整合及相互關聯，並需要IDC許可證及受外商投資禁止，故無法與有關基礎設施分離，進一步解釋如下。

A. 整個精準營銷業務與本集團的技術基建層（尤其是雲計算技術）高度整合及相互關聯並由其支持，並需要IDC許可證及受外商投資禁止。

如上文所披露，本集團專有的技術基建層為雲技術驅動基礎設施，提供雲計算、綜合數據分析、數據存儲及互聯網數據中心能力，通過以下方式為精準營銷業務提供強大的技術支持：

- 我們的精準營銷業務由精準營銷實體（包括上海凱麗隆、無錫凱麗隆、廣州凱麗隆等）運營，而不僅僅是作為採用本集團技術基建層的雲計算服務及數據分析能力的第三方用戶。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精準營銷業務的業務運營及客戶管理系統使用本集團的雲計算技術，以覆蓋我們精準營銷服務的全生命週期，並能夠對傳輸回相關基礎設施的數據進行綜合及高效分析，以使相應的精準營銷解決方案的功能和能力實現精準定製。此外，通過技術基建層提供的雲計算及綜合數據分析能力將主動及自動生成有關廣告佈局及內容、目標市場及客戶的建議，從而使本集得以製作廣告及創作內容，並將營銷效果及回報最大化。
- 誠如本文件「業務－精準營銷－在線廣告解決方案服務」的流程圖所示，來自本集團技術基建層的技術賦能構成向客戶提供在線廣告解決方案的組成部分。例如，本集團的在線廣告解決方案包含名為「臻惠投－臥龍」的內置雲工具，該工具在本集團的技術基建層開發及維護，致力於提高營銷效率。具體而言，本集團將能夠監控營銷視頻的完播率並從中獲取實時數據，並進一步優化向本集團客戶提供營銷成果的內容創作。其亦編製及整合同一客戶投放的各種廣告的相關營銷數據，以供彼等審閱及分析，並進一步提高營銷成果的效率。

合約安排

- 同樣地，本集團在提供線上廣告分發服務的同時，亦會提供「臻惠投－麥斯引擎(CID)」(TMS-MAX ENGINE)的內置雲端工具，其於本集團的技術基建層開發、運營、更新及維護。每當有關終端客戶點擊本集團在其媒體合作夥伴所投放的廣告時，該工具將主要在相關電子商務平台上編製、分析及傳輸相關客戶的購買相關行為數據，即唯一的跟蹤參數(例如終端客戶下的訂單)。基於通過技術基建層提供的該等數據收集、整合及分析，由該雲支持工具獲取及分析的數據概要將提供予該等媒體合作夥伴，以產生有關類似廣告內容的目標市場及客戶的推薦，旨在最大化其營銷效果。
- 同時，本集團代表其客戶分發或製作的精準營銷材料或廣告中嵌入的鏈接(將終端用戶重新定向至本集團客戶的網站)需要向相關地方通信管理局備案ICP(互聯網內容提供商)。作為本集團全鏈路一站式精準營銷服務的組成部分，在上海珍島的支持下，精準營銷實體亦將準備、提交、完成相關ICP備案並為其客戶進行ICP備案驗證流程，此舉需要依賴上海珍島持有的IDC許可證。
- 除以上所述外，我們的精準營銷業務的整個業務營運系統(包括客戶的登錄、客戶信貸期申請、服務費結算及數據存儲與分析)均由我們的技術基建層開發、運營、維護及賦能，我們的技術人員對上述各項進行系統性改造，以應用我們的微應用算法，以提升我們精準營銷業務客戶管理及維護的效率及功能(例如，根據透過我們的技術基建層的交易數據的分析進一步改善服務費用結算及信貸期申請服務)。我們技術基建層的支持亦可讓我們通過分析所收集的基礎數據獲得更清晰明確的客戶群，從而可以設計及完善我們精準營銷解決方案和服務的組合及種類。

合約安排

B. 雲服務業務及精準營銷業務的統一技術支持及營銷服務將最大程度地提高效率及規模經濟。

從技術支持的角度來看，我們的雲服務業務和精準營銷業務僅有一個統一技術支持服務，以最大程度地提高效率及規模經濟。技術支持的整合亦延伸至精準營銷業務，由我們的技術基建層（尤其是雲計算技術）賦能、維護及進一步開發。與SaaS業務類似，本集團對通過其在線廣告解決方案服務及在線廣告分發服務收集的所有數據進行雙系統熱備份，並由同一組技術人員進行維護及技術支持。誠如上文所述，自我們的技術基建層於2016年推出以來，本集團定期更新，以提升雲計算服務的功能並增強其處理／存儲能力及數據安全保護措施，進而優化本公司精準營銷解決方案及服務的營銷效果及回報以及內容製作效能。隨著本集團不斷完善及升級我們技術基建層的功能及能力，精準營銷業務依賴我們技術基建層的升級，以提升我們服務產品的種類及效能。精準營銷業務與其所基於之技術基建層間的相互共生關係反映精準營銷業務完全融入我們的雲計算基礎設施，該業務分部享有我們專有技術及自有數據中心的全力支持。因此，在並無從根本上改變我們的業務模式和運營的情況下，將精準營銷業務與我們的技術基建層（尤其是雲計算技術）分離，在技術上屬不可能，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和所提供的服務質量產生不利影響。

C. 分離本集團的精準營銷業務將從根本上損害其精準營銷服務解決方案的運營及提供。

與市場上若干其他精準營銷服務提供商不同，本集團專有的技術基建層亦鞏固本集團提供精準營銷業務的競爭優勢。相較於其他雲服務提供商提供的公有雲，其使本集團能利用其雲計算、數據存儲、IDC能力提供高效及更完善的精準營銷服務，例如通過更佳的消費者數據保護、更精準的定製及提升的數據分析能力提供服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專有技術基礎設施可以為本集團的精準營銷業務提供更高的數據安全性和隱私性，因為本公司對該等虛擬化資源擁有唯一訪問權，並且對其配置和管理有更高的控制，幾乎沒有限制，這突顯出本集團與其他同業相比的主要競爭優勢，並為本公司向具有各種數據保護及隱私需求的客戶提供服務的能力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合約安排

如上所述，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精準營銷業務的業務運營及客戶管理系統乃使用本集團的雲計算技術，以覆蓋精準營銷服務的全生命週期。因此，倘採用公有雲作為中介，人為地將精準營銷業務與本集團的專有技術基建層分開，該安排則會在提供服務的過程中損害於本集團的內置雲支持工具所提供增值功能的兼容性，從而破壞了通過本公司的精準營銷解決方案和廣告分發收集的基礎數據實時傳輸回技術基建層以進行雲計算和數據分析的效率和穩定性，因此，本公司將無法為營銷效果的升級及改進提供實時建議。這將從根本上損害本集團於精準營銷業務的競爭優勢。

基於以上所述，精準營銷業務已與本集團的技術基建層高度整合及相互關聯，在不從根本上改變其業務模式和運營的情況下，將精準營銷業務作為一項獨立服務與本集團的技術基礎設施人為分離，在技術和商業上均不切實際，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所提供的服務質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基於(i)如上文所述，本集團的精準營銷解決方案(包括在本集團的技術基建層上開發、運營、更新及維護的內置雲支持的精準營銷工具)及ICP備案服務的功能與其整體精準營銷業務互補，並作為本集團提供的精準營銷服務不可或缺的部分及(ii)本集團精準營銷業務與其技術基建層的分離受與其主要業務合作夥伴及主要客戶的合約限制，因此，精準營銷實體與上海珍島(即持有IDC許可證的實體)不可分離。

就此而言，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向工信部官員進行了2021年諮詢，期間本公司向工信部官員表示，精準營銷業務已與本集團的雲計算及IDC業務(即受IDC許可證規限的業務)高度整合及相互關聯，且不能與本公司的雲技術基礎設施分開；對此，相關官員確認其將交由本公司評估該等業務是否已高度整合及相互關聯，且根據本公司的呈列，彼等對本公司的評估並無異議。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工信部是處理我們上述有關諮詢的主管部門。此外，在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行的2023年諮詢中，本公司表示，本集團的精準營銷業務包含ICP備案及相關備案信息驗證功能，需要由IDC許可證持有人進行；該官員的回應確認(i)本集團提供的該等精準營銷業務受IDC許可證規限，及(ii)精準營銷實體(為上海珍島的全資附屬公司)在結構上無法與上海珍島(即持有IDC許可證的實體)分離，並可在實際中開展精準營銷業務。

合約安排

合約安排

概覽

由於我們當前運營所在行業若干領域的外商投資受上述當前中國法律法規的限制，我們並未直接擁有我們併表聯屬實體的任何股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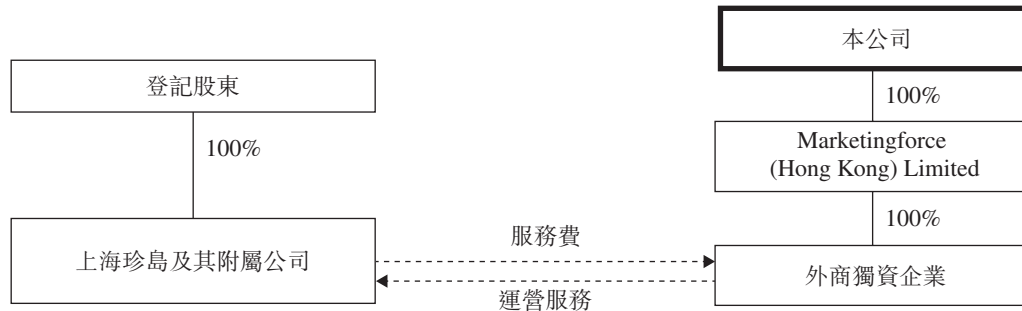
鑒於上述由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的中國監管背景及上述口頭諮詢，我們確定本公司直接通過股權所有權持有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不可行。我們決定改用中國外商投資限制產業之慣例，通過訂立合約安排，以獲取當前併表聯屬實體所經營業務的實際控制權及其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

為遵守中國法律法規，同時利用國際資本市場獲益及維持對我們所有業務的有效控制，我們開始了一系列重組活動。根據重組，我們對業務不受外商投資限制的實體進行股權收購，並由外商獨資企業與上海珍島（持有餘下併表聯屬實體）及登記股東訂立合約安排。合約安排使併表聯屬實體的經營業績及資產和負債可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與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資產和負債綜合入賬，猶如彼等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基於上文所述，我們認為合約安排旨在盡量減少與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潛在衝突。

董事認為，合約安排屬公平合理，因為：(i) 合約安排乃由外商獨資企業與併表聯屬實體經自由磋商後訂立；(ii) 通過與外商獨資企業（本集團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將得到我們更多的經濟及技術支持，且在[編纂]後獲得更佳的市場聲譽；及(iii) 多家其他公司使用類似安排達成上述目的。

合約安排

下列簡圖說明根據合約安排，自上海珍島流入本集團的經濟利益：



————— 表示法定及實益所有權
- - - - - 表示合約安排下的合約關係

附註：

- (1) 上海珍島的登記股東為趙先生（持有39.85%）、朱女士（持有33.70%）、上海竝宇（持有10.87%）、趙芳琪女士（持有8.70%）、上海祉裕（持有2.54%）、譚凱華先生（持有2.17%）、許文華女士（持有1.60%）及郭培民先生（持有0.57%）。
- (2) 上海珍島的附屬公司，即：
 - 珍島網絡，主要從事通過數據中台運營雲服務業務；
 - 上海凱麗隆、無錫凱麗隆、廣州凱麗隆，從事精準營銷業務；
 - 廣東珍島、寧波珍島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溫州珍島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蘇州珍島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杭州珍島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上海珍島智能技術集團有限公司、珍島數字、湖北省珍島數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洞察力、金華市珍島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中山珍島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成都珍島以及台州珍島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從事SaaS業務及擬從事銷售雲計算解決方案；
 - 無錫珍島、無錫珍島智能，從事精準營銷業務及SaaS業務；及
 - 上海凱麗隆大數據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為非經營實體。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珍島亦持有珍島飛智企業諮詢（上海）有限公司40%股權，珍島飛智企業諮詢（上海）有限公司為一家於2024年2月2日在中國成立的非經營實體。

我們將解除合約安排的情況

倘若相關業務不再被納入受限制範圍，或適用法律要求的若干有關外商投資准入的條件及許可已達成，且我們可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合法經營業務，外商獨資企業將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行使認購期權收購併表聯屬實體的股權／資產及解除合約安排，惟須經申請或批准流程並取得相關政府機構批准後方告落實。

合約安排

合約安排項下協議及其他主要條款概要

組成合約安排的各項具體協議的說明載於下文。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作為合約安排的一部分，上海珍島與外商獨資企業[已訂立]經修訂及經重列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據此，上海珍島已同意委聘外商獨資企業為其獨家服務提供商，提供可能包括外商獨資企業可不時釐定的上海珍島業務範圍內的所有服務的服務（包括技術服務、信息技術諮詢服務、軟件開發），以換取服務費。上海珍島與外商獨資企業協定，於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期限內，彼等可能訂立進一步技術服務協議或諮詢服務協議，訂明特定技術服務和諮詢服務的具體內容、方式、人員及費用。

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服務費應由上海珍島及其附屬公司的100%淨收入組成。儘管有前述規定，外商獨資企業可根據上海珍島每月提供的服務和上海珍島的經營需要，通過事先書面通知全權酌情調整服務費率，而上海珍島將接受任何有關調整。外商獨資企業將按月計算服務費，並向上海珍島開具相應的發票。儘管獨家業務合作協議訂有付款安排，外商獨資企業仍可調整付款時間及方式，且上海珍島將接受任何有關調整。服務費應按月到期及支付。上海珍島將(a)向外商獨資企業交付上海珍島每月的管理賬目及經營統計數據，包括上海珍島及其附屬公司於有關月份的淨收入，及(b)於每月結束後30日內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有關月份淨收入的100%或經外商獨資企業同意的其他金額。上海珍島須(a)向外商獨資企業交付上海珍島各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該等報表須由外商獨資企業選定及批准的獨立執業會計師審核及核證，及(b)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90日內，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相等於上海珍島及其附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的淨收入（如有關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示）與上海珍島於該財政年度按月支付予外商獨資企業的總金額之間的差額（如有）的款項。

合約安排

此外，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在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期限內，上海珍島不得就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涉及的服務和其他事宜接受任何第三方提供的類似諮詢及／或服務，亦不得與任何第三方建立與任何第三方形成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類似的合作關係。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亦規定，在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執行期間，外商獨資企業擁有外商獨資企業所創造或開發的所有權利、所有權、權益及知識產權的獨家專有權及權益。

除非外商獨資企業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否則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將持續有效。上海珍島不得在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的到期日前終止協議。

獨家購買權協議

作為合約安排的一部分，登記股東已與上海珍島及外商獨資企業[訂立]經修訂及經重列獨家購買權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各載有相似條款及條件。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登記股東共同及個別及不可撤銷地向外商獨資企業授出一項不可撤銷且可行使一次或多次的獨家購買權，以收購或促使由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任何人士在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於任何時間及不時以相等於（如適用）適用中國法律允許之最低代價金額的代價收購各登記股東於上海珍島的部分或全部股權。有關收購上海珍島資產的代價須為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

上海珍島及登記股東已立約承諾（其中包括）：

- (i)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彼等不得以任何方式增補、變更或修訂上海珍島的公司章程文件、增減其註冊資本或以其他方式改變其註冊資本結構；
- (ii) 彼等應根據良好的財務與業務標準及慣例維持上海珍島的企業存續，謹慎有效經營其業務及處理其事務；

合約安排

- (iii)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彼等不得於協議日期後的任何時間出售、轉讓、質押或以任何方式處置上海珍島的任何資產或於上海珍島業務或收入中的法定或實益權益，或允許在其上設置任何擔保權益的產權負擔；
- (iv)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彼等不得招致、繼承、擔保或承擔任何債務的存續，惟(i)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債務(通過貸款產生者除外)，及(ii)已向外商獨資企業披露並就此取得外商獨資企業書面同意的債務除外；
- (v) 彼等將一直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經營上海珍島的所有業務，以保持上海珍島的資產價值及避免可能對上海珍島的營運狀況和資產價值造成影響的任何作為／疏忽；
- (vi)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彼等不得促使上海珍島訂立任何重大合約，惟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除外(價值超過人民幣5,000,000元的合約被視為重大合約)；
- (vii)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彼等不得促使上海珍島向任何人士提供任何貸款或信貸；
- (viii) 彼等會應上海珍島要求向外商獨資企業提供與上海珍島的業務營運和財務狀況有關的資料；
- (ix) 倘外商獨資企業要求，彼等須按經營類似業務的公司典型的保險金額及類型，從外商獨資企業可接受的保險公司購買及持有上海珍島的資產及業務的保險；
- (x)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彼等不得促使或允許上海珍島合併、整合、收購或投資任何人士；
- (xi) 彼等須於發生或可能發生有關上海珍島的資產、業務或收入的任何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後即時通知外商獨資企業；
- (xii) 為保持上海珍島對其所有資產的所有權，彼等會簽立所有必要或適當的文件、採取所有必要或適當的行動及提出所有必要或適當的投訴或對所有申索提出必要及適當的抗辯；

合約安排

- (xiii)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彼等應確保上海珍島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其股東分派股息；惟經外商獨資企業書面要求，上海珍島須立即向其股東分派任何或全部可分派利潤；
- (xiv) 應外商獨資企業的要求，彼等須委任外商獨資企業所指定的任何人士為上海珍島的董事及／或執行董事；
- (xv)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彼等不得從事與外商獨資企業或其聯屬企業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及
- (xvi) 除非中國法律有所規定，未經外商獨資企業書面同意，上海珍島不得解散或清算。

此外，上海珍島的登記股東已立約承諾(其中包括)：

- (i)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彼等不得出售、轉讓、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彼等持有的上海珍島股份的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或允許在其上設置任何擔保權益的產權負擔，惟根據股份質押協議就該等股份設立的質押除外；
- (ii) 彼等應促使上海珍島的股東大會及／或董事會及／或執行董事在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不得批准出售、轉讓、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彼等持有的上海珍島股份的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或允許在其上設置任何擔保權益的產權負擔，惟根據股份質押協議就該等股份設立的質押除外；
- (iii) 彼等應促使上海珍島的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及／或執行董事在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不得批准與任何其他人士的合併或整合，或對任何人士的收購或投資；
- (iv) 倘發生或有可能發生任何與其持有的上海珍島股份有關的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則其須立即知會外商獨資企業；
- (v) 彼等應促使上海珍島的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及／或執行董事投票批准轉讓將向其購買的部分股份，並採取外商獨資企業可能要求的任何及所有其他行動；

合約安排

- (vi) 在保持對上海珍島的所有權所需的限度下，彼等將簽署所有必要或適當的文件，採取所有必要或適當的行動及提出所有必要或適當的投訴或對所有申索提出必要及適當的抗辯；
- (vii) 應外商獨資企業的要求，其須委任外商獨資企業的任何指定人士為上海珍島的董事及／或執行董事；
- (viii) 應外商獨資企業於任何時候作出的要求，彼等應立即無條件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將其持有的上海珍島股份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的指定人士，且股東據此放棄其對上海珍島其他現有股東（如有）作出的股份轉讓的優先購買權（如有）；
- (ix) 如彼等從上海珍島收到任何利潤分配、股息或清盤所得款項，股東應立即按照中國法律允許的方式將該等利潤、股息和清盤所得款項捐贈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任何人士；及
- (x) 彼等應嚴格遵守獨家購買權協議及其他由彼等、外商獨資企業及上海珍島共同及個別簽立的合約的條款、履行該等協議及合約項下的責任，並避免可能影響其有效性和可執行性的任何行為／疏忽。倘彼等於獨家購買權協議或股份質押協議或以外商獨資企業為受益人授出的授權委託書項下的股份中擁有任何剩餘權利，彼等不得行使該等權利，惟按外商獨資企業書面指示行事者則另作別論。

登記股東亦已承諾，在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限下，倘外商獨資企業行使獨家購買權協議項下的購買權以收購上海珍島的股權，彼等將向外商獨資企業退還所收取的任何對價。

獨家購買權協議將持續有效，直至登記股東所持上海珍島全部股權已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方告終止。

股份質押協議

作為合約安排的一部分，登記股東已各別與上海珍島及外商獨資企業[訂立]經修訂及經重列股份質押協議（「**股份質押協議**」），各載有相似的條款及條件。根據股份質押協議，登記股東同意將彼等各自法定擁有的上海珍島全部股權質押予外商獨資企業作為第一擔保權益，以保證相關合約安排項下的合約責任獲及時且完整地支付和履行。

合約安排

股份質押協議於向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登記後生效，並將持續有效，直至上海珍島登記股東及上海珍島於相關合約安排的全部合約責任獲悉數履行，且上海珍島登記股東及上海珍島於相關合約安排的所有未償還債務獲償付。股份質押協議項下的股份質押已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在有關中國主管機關正式登記。

登記股東已承諾（其中包括），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彼等不會轉讓其股權、不會就其股權設置或允許存在任何擔保權益或其他產權負擔，或以履行獨家購買權協議以外的任何其他方式處置有關股權。

倘發生違約事件（定義見股份質押協議），外商獨資企業可隨時向登記股東發出違約通知，據此，外商獨資企業可根據股份質押協議行使質押權，或根據適用法律以其他方式處置已質押股權，除非在發出違約通知後的20個工作日內，違約事件已獲解決至令外商獨資企業滿意的程度則另作別論。外商獨資企業可根據自身獨立判斷行使有關質押權。登記股東與上海珍島已承諾在外商獨資企業行使有關質押權時向其提供必要協助。上海珍島不就處置已質押股權後的剩餘不足部分對外商獨資企業承擔責任。

根據股份質押協議，登記股東已同意，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彼等將不會轉讓或處置已質押股權或就已質押股權設立或允許任何第三方設立任何可能損害外商獨資企業權益的產權負擔。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上海珍島的股份質押協議已完成登記。

授權委託書

根據各登記股東於同一日期簽署的不可撤銷的授權委託書（「**授權委託書**」），登記股東已委任外商獨資企業及其指定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外商獨資企業的控股公司董事及其繼任人以及取代該等董事或繼任人的清盤人，但不包括非獨立人士或可能引起利益衝突的人士）作為其代理人 and 委託人，代表其處理有關上海珍島的所有事務，並行使其作為上海珍島登記股東的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i)代表相關登記股東出席股東大

合約安排

會和簽署決議案的權利；(ii)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和上海珍島組織章程細則行使所有股東權利和股東投票權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出售或轉讓或質押或處置登記股東各自的部分或全部持股，以及向有關當局提交任何所需文件的權利；及(iii)代表登記股東指定和委任上海珍島的法定代表、執行董事及／或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權利。

此外，根據授權委託書及為確保不會引起利益衝突，上海珍島各登記股東不可撤銷地承諾：

- (i) 授權委託書項下的授權不會導致外商獨資企業與登記股東之間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及
- (ii) 倘於履行合約安排期間發生任何利益衝突，則外商獨資企業的利益應佔優先地位。

除非外商獨資企業要求更換授權委託書項下委任的指定人士，否則授權委託書於登記股東仍為上海珍島的股東期間一直有效。

上海珍島的組織章程細則訂明，股東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其經營戰略及投資計劃、委任執行董事及審閱並批准年度預算及盈利分配計劃。因此，通過不可撤銷的授權委託書安排，本公司及外商獨資企業可通過股東投票對上海珍島行使實際控制權，並通過有關投票亦控制上海珍島董事會的組成。

貸款協議

根據外商獨資企業與各登記股東[訂立]的經修訂及經重列貸款協議（「**貸款協議**」），外商獨資企業同意向每位登記股東提供一筆貸款，貸款金額相當於該註冊股東所認購的上海珍島註冊資本，全數用於投資上海珍島。具體而言，當貸款人收到借款人要求在貸款協議期限內提供全部或部分貸款的通知，貸款人應在收到該通知後一(1)個月內向借款人提供該部分貸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借款人並無要求提供貸款，而貸款人亦未向借款人提供貸款。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該等貸款不得用於任何其他用途。

合約安排

除非貸方另有指明，否則每筆貸款的期限應為長期。貸款將於貸方根據相關獨家購買權協議行使其獨家購買權當日，或發生若干指定終止事件時（如貸方向借方發出書面通知要求還款或借方違約時）（以較早者為準）終止。

貸方行使其獨家購買權後，借方須僅通過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將借方於上海珍島的全部股權連同股份轉讓的所有所得款項全部轉讓予貸方或貸方的指定人士，以償還貸款。

合夥人承諾書

上海竝宇及上海祉裕（「**有限合夥**」）各合夥人（「**合夥人**」，包括有限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已簽署]無條件及不可撤回承諾書（「**合夥人承諾書**」），表明（其中包括）彼等各自承諾：

- 促致合夥人持續遵守合約安排，且不會提出或接納將會違反合約安排的任何申索；
- 彼等通過有限合夥於上海珍島的權益由外商獨資企業實益擁有，彼等不會就該等權益提出申索；
-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事先書面同意，其不會且將促致有限合夥不會有意影響合約安排的效力及穩定性而修改合夥協議、合夥組成或出售於有限合夥的任何權益；
- 根據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的指示，轉讓其於有限合夥的權益予指定人士，惟以適用法律允許者為限，並匯付代價（如有）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
- 促致有限合夥不會基於彼等的上海珍島股份而針對合約安排提出任何主張或採取任何行動；
- 倘外商獨資企業或其任何指定人士要求根據合約安排修訂有限合夥相關項目，應要求促致及實行有關要求；及
- 倘其違反任何承諾，則以合約安排下違反方的相同方式承擔有關違反事項的責任並賠償損失。

合約安排

配偶同意書

各個別登記股東及上海竝宇及上海祉裕的合夥人(如適用)的配偶[已簽署]同意書(「配偶同意書」)，以表示(其中包括)：

- (i) 確認並同意彼等各自的配偶(作為登記股東或有限合夥的有限合夥人，視情況而定)持有的任何股權(連同其中的任何其他權益)，均屬彼等配偶的獨立財產、不屬於共有財產範圍內；彼等各自的配偶及有限合夥有權根據合約安排處理各自配偶的股權及於上海珍島的任何權益，而毋須事先徵得彼等的同意；
- (ii) 確認各自的配偶可進一步修訂或終止合約安排，而毋須經其授權或同意；
- (iii) 確認各自的配偶將訂立所有必要文件並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確保適當履行不時修訂的合約安排；及
- (iv) 根據適用法律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放棄該等股權及資產的任何權利或利益，並確認其將不會對有關股權及資產提出任何索償；且彼並無、亦無意參與上海珍島的營運及管理或其他投票事宜。

其他主要條款

爭議解決

倘就條款的解釋或履行發生任何爭議，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貸款協議及股份質押協議均訂明：(a)倘因合約安排引起或就合約安排產生任何爭議，訂約方應協商解決有關爭議；及(b)倘訂約方未能在相關爭議發生後30日內達成協議，相關爭議應按當時有效的仲裁規則提交予上海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上海國際仲裁中心)。仲裁裁決須為最終定論，且對所有訂約方均具有約束力。任何一方均有權於相關仲裁裁決生效後向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申請強制執行仲裁裁決。在爭議解決期間，除爭議事項外，訂約方應繼續行使彼等各自的權利，並履行合約安排項下各自的責任。

合約安排

爭議解決條款亦規定：(i) 仲裁庭可就上海珍島的股份或資產授予補救措施、禁令救濟（例如經營業務或迫使轉讓資產）或下令將上海珍島清盤；及(ii) 香港、開曼群島（即本公司的註冊成立地點）及中國（即上海珍島的成立地點及上海珍島主要資產的所在地）的法院亦有司法管轄權就上海珍島的股份或財產授出臨時補救措施及／或強制執行仲裁裁決或臨時補救措施。

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現有中國法律，仲裁庭一般不會授予此類禁令救濟或勒令上海珍島清盤。此外，根據現行中國法律，香港及開曼群島等境外法院授出的臨時補救措施或強制執行命令可能不獲承認或不可強制執行。

由於以上所述，倘上海珍島或登記股東違反任何合約安排，則我們未必能夠及時獲得充分的補救措施，並可能對我們有效控制上海珍島及經營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企業架構及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利益衝突

各登記股東已簽署授權委託書，當中載有就合約安排可能產生的潛在利益衝突的處理方式。請參閱上文「授權委託書」。

繼承事項

合約安排所載條文亦對相關個人股東的繼承人具有約束力，猶如該繼承人為合約安排的簽署方，而貸款協議僅對各登記股東具有約束力。根據合約安排，除貸款協議僅對各登記股東具有約束力外，各登記股東應採取必要行動確保：(i) 其繼承人、監護人及在登記股東身故、破產、喪失行為能力（就個人而言）或發生可能影響其行使有關上海珍島的股東權利的任何其他情況後有權在登記股東於上海珍島的股權中享有權利及利益的任何其他人士，應被視為合約安排的簽署人，並在發生任何有關情況時享有／承擔合約安排內的一切權利及責任；及(ii) 繼承人包括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姐妹、祖父母及外祖父母，而繼承人的任何違約行為將被視為違反合約安排，外商獨資企業可對繼承人強制執行其權利。

合約安排

虧損分擔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概無法律規定本公司或外商獨資企業須分擔上海珍島的虧損或向其提供財務支援。此外，上海珍島是一家股份有限公司，以其擁有的資產和財產對其自身的債務和損失承擔全部責任。外商獨資企業擬在必要時繼續向上海珍島提供或協助其獲得財務支援。此外，鑒於本集團通過持有所需的中國運營牌照及批文的上海珍島在中國進行大多數業務運營，且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根據適用會計原則併入本集團財務報表，倘上海珍島蒙受虧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然而，如獨家購買權協議所規定，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上海珍島不得(其中包括)(a)出售、轉讓、抵押或以任何方式處置其任何資產；(b)產生、繼承、擔保或批准任何債務，惟(i)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但非產生自貸款)的債務；及(ii)已向外商獨資企業披露並經外商獨資企業書面批准的債務除外；(c)向任何人士提供貸款或信貸(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者除外)；(d)與任何第三方進行任何整合或合併，或獲任何第三方收購或投資於任何第三方；及(e)增加或減少其註冊資本，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更改註冊資本的結構。

因此，由於協議的相關限制性條文，倘因上海珍島而蒙受任何虧損，則對外商獨資企業及本公司的潛在不利影響可在一定程度上得到限制。

清盤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倘中國法律規定進行強制清盤，上海珍島股東須在中國法律允許的限度內，將其自清盤收取的所得款項贈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

保險

我們並未就合約安排所涵蓋的風險投保。

我們的確認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根據合約安排通過上海珍島經營業務並無遭到任何中國監管部門干預或阻撓。

合約安排

合約安排的合法性

根據上文所述，我們認為合約安排就實現業務目的及盡量降低與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潛在衝突而言十分切合。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於合約安排簽立時：

- (a) 合約安排項下各份協議由中國法律規管；
- (b)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合約安排項下各協議對各訂約方具有約束力，且其中概無協議將屬無效；
- (c) 概無合約安排違反上海珍島或外商獨資企業的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任何條文；
- (d) 合約安排的簽立、效力及履行無須向中國政府機關取得任何批文或授權，但以下情況除外：
 - (1) 外商獨資企業根據就獨家購買權協議所持的權利行使購買權以收購上海珍島的全部或部分股權須經中國政府機構批准、同意、備案及／或登記；
 - (2) 根據股份質押協議擬進行的任何股份質押須向市場監督管理主管部門登記；
 - (3) 合約安排爭議解決條文規定的仲裁裁決／臨時補救措施在強制執行前須獲中國法院認可；及
- (e) 合約安排項下的各項協議在中國法律下均屬有效、合法及具約束力，惟與該等協議項下的爭議解決條款及清算或解散條款有關者除外。(1)該等協議規定，任何爭議須提交上海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上海國際仲裁中心）根據當時有效的仲裁規則仲裁。當中亦規定，仲裁人可就上海珍島的股份或資產授予臨時補救措施或禁令救濟（例如經營業務或迫使轉讓資產），或下令將上海珍島清盤；及香港、開曼群島及中國的法院亦有司法管轄權授出及／或強制執行仲裁裁決及臨時補救措施。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現有中國法律，仲裁庭一般不會授予此類禁令救濟或勒令上海珍島清盤。此外，根據現行中國法律，香港及開曼群島等境外法院授出

合約安排

的臨時補救措施或強制執行命令可能不獲承認或不可強制執行。(2)合約安排規定，如上海珍島進行清算或解散，上海珍島應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委任我們外商獨資企業推薦人選成立清算小組，管理上海珍島及其附屬公司及分公司的財產。然而，此項規定並不適用於中國法律要求的強制清盤或破產清算。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告知我們，當前及未來中國法律法規的解釋及適用性存在大量不確定性，因此，概無法保證中國監管機構將來不會採用與上述觀點相反或有所不同的觀點。請參閱「風險因素－與企業架構及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倘中國政府發現我們藉以在中國建立業務經營架構的協議不符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或該等法規或其詮釋日後出現變更，我們或須承受嚴重後果，包括合約安排失效及放棄我們於併表聯屬實體的權益」及「風險因素－與企業架構及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我們在中國以合約安排的方式通過併表聯屬實體經營業務，惟根據中國法律，合約安排的若干條款未必可強制執行」。

然而，基於上述分析及上述建議，董事認為，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採納合約安排不太可能被視為無作用或無效，且除本節「爭議解決」一段所述的相關條款外，合約安排下的每份協議按中國法律法規具有可執行性。

中國關於外商投資的立法發展

外商投資法的背景

外商投資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19年3月15日批准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外商投資法取代《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外資企業法》，成為在中國進行外商投資的法律基礎。外商投資法規定若干形式的外國投資，但並未明確規定合約安排作為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亦未提及外商投資是否包括合約安排。誠如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倘未來法律、法規和國務院規定未將

合約安排

合約安排歸為外商投資的形式，則我們的合約安排整體以及構成合約安排的每份協議均不會受到影響，並且將繼續合法有效及對訂約方具有約束力，有關例外情況，請參閱「合約安排－合約安排的合法性」。

外商投資法的影響及後果

通過合約安排開展業務已被包括本集團在內的許多在中國的公司採用。我們利用合約安排由外商獨資企業控制上海珍島（我們通過其在中國經營業務）。外商投資法規定，外商投資包括「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資」，但並未闡述「其他方式」的含義。未來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制定的規定可能會將合約安排視為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屆時將無法確定合約安排是否會被視為違反外商投資准入要求，以及上述合約安排將會被如何處理。因此，無法保證合約安排及上海珍島的業務將不會因中國法律法規的變更而在未來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企業架構及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我們目前的公司架構及業務運營可能會受到外商投資法的影響」。

向中國政府部門備案並獲其批准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並已於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尋求在境外市場直接或間接發行上市證券的境內企業須履行中國證監會的備案程序，報送有關材料。《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境外發行上市：(i)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ii)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iii)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3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iv)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或(v)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合約安排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亦規定，發行人同時符合下列情形的，認定為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發行上市：(i)境內企業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營業收入、利潤總額、總資產或者淨資產，任一指標佔發行人同期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相關數據的比例超過50%；及(ii)經營活動的主要環節在境內開展或者主要場所位於境內，或者負責經營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多數為中國公民或者經常居住地位於境內。上述規定中未明確是否包括來自台灣、香港及澳門的中國公民。發行人境外首次公開發行或者上市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亦規定，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發生控制權變更、被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有關主管部門採取調查、處罰等措施、轉換上市地位或者上市板塊、主動終止上市或者強制終止上市等重大事項，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具體情況。

同日，中國證監會亦就發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召開新聞發佈會，並發佈了《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備案管理安排的通知》，其中闡明了(i)《境外上市試行辦法》施行之日（即2023年3月31日）或之前，已在境外發行上市的境內企業視為存量企業。存量企業不要求立即備案，後續如涉及再融資等備案事項時應按要求向中國證監會備案；(ii)《境外上市試行辦法》施行之日或之前，已在境外提交有效的境外發行上市申請、未獲境外監管機構或者境外證券交易所同意的境內企業，可以合理安排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備案申請的時點，並應在境外發行上市前完成備案；(iii)《境外上市試行辦法》施行之日前，間接境外發行上市申請已獲境外監管機構或者境外證券交易所同意（如香港市場已通過聆訊、美國市場已同意註冊生效等）的境內企業有六個月的過渡期（自2023年3月31日起計），且在上述六個月內完成境外發行上市的，則視為存量企業。然而，境內企業未能在六個月過渡期內完成境外發行上市的，應按照要求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相關文件。在就《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召開的新聞發佈會上，中國證監會官員明確，對於尋求以合約安排方式在境外上市的公司，中國證監會將徵求相關監管機構的意見，在該等公司完全滿足合規要求的情況下完成其境外上市備案，支持該等公司利用不同市場的資源發展壯大。

合約安排

基於以上所述，若在《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生效日期前境內企業已提出有效境外上市申請，但未獲得境外監管機構或境外證券交易所同意，可合理安排申請備案時間並在境外發行及上市前完成備案。

我們於2023年4月24日向中國證監會提交所需的備案文件，並於2024年2月7日取得《境外[編纂][編纂]備案通知書》。

儘管如此，《外商投資法》規定，外商投資包括「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資」，但並未闡述「其他方式」的含義。未來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制定的規定可能會將合約安排視為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屆時將無法確定合約安排是否會被視為違反外商投資准入要求，以及上述合約安排將會被如何處理。因此，無法保證合約安排和我們併表聯屬實體的業務將來不會因中國法律法規的變化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企業架構及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遵守合約安排

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確保本集團於合約安排實施後能有效運行及遵守合約安排：

- (a) 倘必要，實施及遵守合約安排過程中出現的重大問題或政府部門的任何監管查詢將於發生時呈報董事會審閱及討論；
- (b) 董事會將至少每年審閱一次合約安排的整體履行及遵守情況；
- (c) 本公司將於年報中披露其履行及遵守合約安排的整體情況；及
- (d) 本公司將聘請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倘若必要），協助董事會檢討合約安排的實施、檢討外商獨資企業及上海珍島處理合約安排產生的特定問題或事宜的法律合規情況。

合約安排

合約安排的會計層面

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各方同意，上海珍島應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服務費作為外商獨資企業所提供服務的對價。服務費相等於上海珍島的服務費，佔上海珍島淨收入的100%。外商獨資企業有權定期收取或查驗上海珍島的賬目。

此外，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由於在作出任何分派之前須取得外商獨資企業的事先書面同意，外商獨資企業對向登記股東分派股息或任何其他款項擁有絕對合約控制權。倘若登記股東收取任何收入、利潤分派或股息，彼等應在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即時轉讓或支付該等收入、利潤分派或股息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任何其他人士，作為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所規定服務費的一部分。

由於外商獨資企業、上海珍島及登記股東之間的合約安排，外商獨資企業能夠有效控制、確認及取得上海珍島的業務及營運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因此，上海珍島被視為本公司的受控制結構實體，並由本公司合併入賬。合併上海珍島業績的依據披露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2(b)。